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学历证书+ 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有关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方案》（教职成〔2019〕6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4年“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以下简称“1+X证书”制度）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证书范围

应用型本科高校、各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开放大学可在教育部已公布的四批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开展工作。证书目录及标准详见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平台”，网址：<https://vsic.ncb.edu.cn/>）。

二、工作程序

（一）学校在教育部公布的四批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中，结合本校实际，选择合适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学校开展证书项目论证工作,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平台中提出项目备案申请,并在平台中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项目备案表(附件1,盖章扫描件)、论证报告(附件2,盖章扫描件)。往年已开展试点的证书,如无新增试点专业且无其他重大变化的,可直接上传原论证报告。

(三)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对属地中职学校的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并提交审核结果。

(四)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1+X证书”制度实施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推动将证书所体现的行业企业岗位技能标准融入人才培养过程。

(二)备案工作实行集中备案和日常备案相结合方式。各地各校应系统谋划2024年工作,原则上在集中备案阶段完成项目备案工作。集中备案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属地中职学校,并按通知要求做好项目备案工作。各地各校可通过省1+X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s://gdx.gdpi.edu.cn>)关注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活动动态,统筹推进各证书实施工作。

(三)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主动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沟通,共同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范

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1号),及时更新本区域“两目录一系统”,积极为毕业年度学生和符合补贴条件的培训学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鼓励职业院校探索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证书培训。

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郑佳,020-37627439;省1+X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郑老师,020-83658055,电子邮箱:
zzcx@gdedu.gov.cn。

附件: 1.2024年1+X证书制度项目备案表
2.2024年1+X证书制度项目论证报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培训评价组织。

校对人：郑佳

附件 1

2024 年 1+X 证书制度项目 备案表

证书名称：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申报部门：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一、申报计划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注明等级如 初、中、高级)	拟申报专业	本专业 在校学生数	本专业 专任教师数	申请培训 人数

注：若一个证书对应多个专业，各专业数据要分开写。

二、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 称	
	职务		参加工作年限	
	主要成果			
项目人员姓名	职称	职务	参加工作年限	项目分工

三、申报项目的专业概况

证书对应专业的建设成果	(罗列主要成果, 提交前括号内删除)
专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状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可参与证书培训的专任教师数:2.兼职教师数:3.高级职称教师数:4.双师型教师占专职教师的比例:5.行业企业专家占教学团队的比例:6.是否入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p>教学设备场地情况</p>	<p>(可用于证书培训、考核的校内实训室名称、面积与工位数、校外实训基地名单(限3个)以及上年使用情况(人次)等,提交前括号内删除)</p>
<p>申报部门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4 年 1+X 证书制度项目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等级)			项目负责人	
资金来源			承担部门	
论证日期			论证地点	
参与专业名称及人数	专业一:			
	专业二:			
	专业三:			
专家组成员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称或职务		签字
论证意见				
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